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圓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圓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刪除「安非他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應予以論罪科刑，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紀錄，竟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被告全然漠視法令禁制，無法痛定思痛戒除毒癮，實不宜寬縱；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暨本件犯罪動

01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鄭筑安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478號

19 被 告 邱圓鈞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2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圓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8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6
29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94號
30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

01 品，不得非法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
02 年7月31日15時30分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
03 其位於臺東縣○○鎮○○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方
0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05 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113年7月31日15時30分許到場
06 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圓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臺
11 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回執聯、濫用藥物尿液
12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
13 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4 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柯博齡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陳怡君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